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余航：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成与被告余航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皖0111民初26434号民事判决。自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、自动履行告知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4日)

